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上于2023年5月6日收到总经理林泽航先生的辞职报告,林泽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新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辞职暨选补职工代表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林泽航先生已辞去第十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补选李新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补选李新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伟先生、陈旭先生、谭春云先生,其中王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杨国强先生,其中刘丙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陈旭先生,其中杨永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春云先生、刘丙刚先生、李新勇先生,其中谭春云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李新勇先生简历
李新勇,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李新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辞职暨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辞职事宜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上于2023年5月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林泽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泽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泽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林泽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泽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泽航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全面提升经营质效,在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林泽航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李新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李新勇先生简历
李新勇,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李新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3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5.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1,325.3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3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名称(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5日(周二)14:00-16:30。

届时公司总经刘久江先生、财务总监王磊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钟方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现将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7项议案;

1、《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2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9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无需出具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三)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五)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宏伟和唐英林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璐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大会会后,随即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宏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可持续发展等保持重大问题及时决策,为公司发展做出不懈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构的处罚。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资本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配套的9项议案,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配套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启动该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计提现金股利32266.04万元。2022年6月24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监事会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比例清晰、明确,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内部控制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控;且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和风险提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内幕信息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并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关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各位股东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8-00001号)(具体会计报表及附注参见《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总额:158.2亿元。

其中,流动资产:60.2亿元;非流动资产:98.0亿元。

2.负债总额:21.2亿元。

其中,流动负债:15.2亿元;非流动负债:6.0亿元。

3.所有者权益总额:137.0亿元。

(二)盈利情况

1.营业收入:1.96亿元。

2.利润总额:18.7亿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亿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亿元。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

2.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帕瑞昔布钠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224,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帕瑞昔布钠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文号:YB62942023

包装规格:1kg/袋、2kg/袋、5kg/袋、10kg/袋。

有效期至:24个月。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5月4日。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帕瑞昔布钠是由英国法国马西亚公司研发的第一个可静脉注射或肌肉注射的选择性COX-2抑制剂,通过特异性抑制COX-2阻断了花生四烯酸合成前列腺素及发挥镇痛作用,并可减少麻醉性镇痛药物的用量。

帕瑞昔布钠是一种前体药物,能够在体内转化为伐地昔布,具有解热、镇痛作用与功效,在体内也能参与环氧合酶抑制劑抑制酶的作用,达到比较好的止痛的作用,广泛用于手术后疼痛、短期的治疗。

2021年9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帕瑞昔布钠原料药上市申请并获受理。近日,鸡西分公司原料药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经CE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显示状态为“A”。

截至目前,公司在帕瑞昔布钠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637.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帕瑞昔布钠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5: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陕西省全球网络上市公司举办的“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3年5月16日15:00-17:00,在“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届时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本次业绩说明会期间,投资者可通过<https://rs.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郑茜茜

电 话:029-8832001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958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路80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产生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其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五、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

六、休会,汇总投票表决结果

七、计票人清点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公司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一是全面深化内部市场化订单管理,有效推动柔性化生产,优化了“自产+贸易”多元化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二是机构改组改股换股,非山分公司治理管理体系、生产组织更趋高效。三是流程再造激活活力,降低税负状况,“放债融”盘活老根。四是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实施精益考核,紧盯各板块降本增效,主要指标实现全面优化。五是积极发挥国资力量对企业管理创新及转型升级改革,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激励经营层履职尽责。

2. 市场营销实施提质增效

2022年在下游需求持续疲弱和供应不平衡等因素的综合交织影响下,国内及全球铝市场持续看涨,铝行业呈现短期上升、景气度明显向好且持续增长趋势,全年MW氧化铝均价18.74美元/磅,最高涨至32.96美元/磅,国内铝精矿均价2816元/吨度,较年初上涨1680元/吨度,最高价创近14年新高。铝块均价18.74元/吨,铝粉均价35.13元/吨,均大幅上涨。公司科学合理运营,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优化市场和产品结构,实现营销活动与市场变化同频共振,全年实现产销率同比增长17%,其中化工品产品销量同比增长92.4%,再创历史新高。

3. 技术研发彰显新活力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产学研一体化推进,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全年研发投入接近2.